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